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79），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檐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卷檐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单皮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32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1.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、作训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32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1.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帽徽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、领花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

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8、胸徽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9、号牌（金属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硬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软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套式肩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臂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胸徽（丝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号牌（丝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领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内腰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18、执勤腰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